

宏傑 MANIVEST

**本期提要:****專題提要:**

- 香港公司如何減資
- 與中國簽署第 17 份 TIEAs  
BVI 公司信息不再高度保密

**香港公司如何減資****導讀:**

足夠的公司資本是保證債權人權益的重要基礎，因此，香港公司條例對公司維持特定資本額的要求，異常嚴格——香港公司條例第 58 (1A) 條規定，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購買或認購自身的任何股份或減少其股本。但這並不意味著香港公司不可以進行資本變更，相反，香港公司可以進行減資、回購和購回自身股票。

**(A) 香港公司減資的方法**

香港公司依據下列各規定，進行減資、贖回和回購，自身股票。

- (a) 根據公司條例第 58 (1) 條規定，進行減少已發行之股本。
- (b) 根據公司條例第 49 至 第 49G 條規定，進行回購式購回自身股票。

以上兩種方式，法律程式與法律效果均不盡相同，亦有不同的限制與成本，使用時必須詳加研究。

**(B) 公司條例第 58(1) 條規定的減資****■ 法律依據**

香港公司條例第 58 (1) 條規定：如果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，則可藉特別決議及獲得法院確認後，以任何方式將其股本減少(包括：股份溢價帳、資本贖回儲備基金)減資一般的目的是：

- (a) 停止或減少本身任何股份在有關的未繳足款股本上的法律責任；或
- (b) 將任何已虧損或不能以可動用資產代表的繳足款股本取消；或
- (c) 將超過公司所需的任何繳足款股本發退投資者。

**香港公司進行減資計劃，必須滿足 3 個條件：**

- (a) 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
- (b)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
- (c) 獲得法院確認

從上述 3 個條件來看，條件 1. 和 2. 都是在公司內部進行，可控性很強。而條件 3.，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法院的判定，可控性相對較弱。其實，法院對是否確認減資有以下既定原則：

- (a) 股東得到公平對待；
- (b) 股東充分明白減資議案，在股東大會上對減資決議投票時，做出有知情的判斷；
- (c) 債權人利益得到保障（比如債權人同意減資額、公司提出合適的擔保，又或者有銀行擔保或設立特別資本儲備等）；
- (d) 減資具可識別的目的。“可識別”是指有充足證據，提交至法院作支援，並且很有可能得到實現。

上述原則，詳見香港法庭的判例：《*Re Lai Sun Development Co Ltd* [2006] 4 HKLRD 573》。

**需要特別注意的是**，如果減資計畫的唯一目的，只是將該公司的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，則**無需法院確認**：

- ❖ 該公司只有一種類別(class)的股份；
- ❖ 所有已發行股份，均已全部繳足股款，該公司的淨資產總值不少於其繳足款股本；
- ❖ 該項減資計畫同樣適用於所有股東及對所有股東有同樣的影響；
- ❖ 從該項減資計畫所產生的款額，不少減資計畫前及減資計畫後該公司的已全部繳足款股本的差額；及

- ✧ 從該項減資計畫所產生的款額是記入該公司的股份溢價帳(Premium)的貸方的。

那就是說，這個減資計畫只是將“股本”變為“股份溢價帳”而已，股東（投資者）並不能取回現金。

## ■ 減資的方式

香港公司的股本，分為授權股本(Authorized Capital)、已發行股本(Issued Capital)、已繳足股本，而股份又以“面值”(Pay Value)為一股價值，所以減資規劃的含義，可分為：

- 減少公司已發行的股本，則於減資後，股票之面值不改變但每名股東的股份數目將以比例減少；或
- 減少公司股份之每一股份的面值，例如由每股一元，改為每股一角即減少 90%。用此辦法，每名股東的股份數目不減少，但股份面額將減少；或
- 以上(1)及(2)方式同時進行。

在實務方面，根據股份已繳或未繳足的情況，及在滿足公司條例第 58 條的情況下，可以採用下述**三種方式**來實現減資的目的。

### (a) 停止或減少未繳足款股本之責任 (Extinguishing or Reduction of Liability on Unpaid Capital)

這種方式是取消或減輕股東有關其未繳股本的責任。在公司股份尚未完全繳付時，該香港公司已經具有其所需的足夠股本，那麼，公司便可以通過取消部分或全部未繳足股本來減資。

例如，某香港公司有面值每股 10 港幣的股份，其中每股已繳足股本為 5 港幣，那麼，該公司可取消全部未繳足部分，從而將每股股份面值降至 5 港幣。

### (b) 取消已虧損繳足款股本 (Cancellation of Paid-up Capital)

這種方式是取消虧損的繳足款股本。企業虧損時，其資本的實際價值可能低於該公司所發行股票的票面價值。如果該公司希望引進新的投資者來注資，那麼，它可以採取取消虧損部分（或不能代表資本價值部分）的已繳足款股本。這樣，新的投資者便可以按股票的票面價值來

認購新股票。

例如，某香港公司有面每股值 10 港幣的股份，其中，每股已繳足股本為 10 港幣。但是，由於經營虧損，每股的實際價值僅有 7 港幣。那麼，該公司可以取消繳足股本每股 3 港幣，則取消後的股份每股價值為 7 港幣，與實際價值相符，以有利於新的投資者注資。

### (c) 退還繳足款股本 (Repayment of Paid-up Capital)

公司可能因縮小經營而不需要此前的已繳付股本全額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可降低其已繳付股本金額，並向股東支付差額。在減資後，股份的面值將相應降低。

例如，某香港公司有面值每股 10 港幣的股份，因公司運營不需要如此多的股份，因此，該公司可以降低每股面值至 7 港幣，並向股東支付每股 3 港幣的差額。在減資後，股份的面值降低了，為每股 7 港幣。

## ■ 減資的程式

1. 減少股本的第一步，需要先弄清楚減少股本是否由章程大綱所授權，公司條例第 47 條（如表 1）提供了授權範本。如果該公司的章程大綱未授權，須先修改公司章程大綱。

“第 47 條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，並在符合法律所許可的情況及取得法律所規定取得的同意，以及受該許可的情況及同意所規限下，以任何方式減少公司的股本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。”

(表 1)

2. 確認公司章程大綱許可減資後，召開董事會，並由董事會授權召開股東大會(general meeting)，且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。
3. 召開股東大會，通過同意減資的特別決議，並在 **15 天內**將特別決議遞交至公司註冊處。
4. 公司如已通過減資決議，便可藉呈請書(Petition)向法院申請命令，確認該項股本減少。**獲得法院確認所需時間，將由該公司的債務關係處理狀況決定。**

如法院信納該公司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已同意股本減少，或其債項或申索已獲清償或已告終結，或已

獲給予保證，則法院可作出命令，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，確認該項減資(S60)。

5. 一旦收到法院的命令，香港公司應當向公司註冊處遞送：

- ❖ 法院確認減資的命令，及該命令的文本及法院認可的記錄；
- ❖ 修改後的股本額；
- ❖ 分成的股份數目；
- ❖ 每股股份的款額；
- ❖ 每股股份於登記當日被當作已繳足的款額（如有的話）。

公司註冊處長則須將該項命令及記錄註冊，減資決議由此正式生效。

6. 根據法院指示的方式刊登有關註冊的公告。
7. 印製新的公司章程大綱，並對公司成員之相關規定作出調整或修改。
8. 取消作廢的股票證書，發出新的股票證書。

### (C) 公司條例第 49 至 49G 條的回購式購回自身股票

回購贖回股份跟減資的效果相同，但程式大不同：—

- (a) 並不需要法庭的批准。
- (b) 回購就是公司自身由股東的手上，購回自身已發行的股份，並註銷，以達減資的目的。
- (c) 回購就是可以是選擇性回購，可向任何一位股東提出，無須以持股份比率向股東提出回購
- (d) 減資是強制性的，但回購是必須獲得被回購的股東同意。

回購股份以回購資金的來源，可分為三類：

- (a) 以滾存利潤回購；
- (b) 以新發行的股份回購；
- (c) 以公司的「回購」。

第一種「以滾存利潤回購」，即公司以歷年利潤，回購自身的股份。其先決條件是公司不可有累積虧損，與公司分紅的條件相同。

第二種是以新股換舊股。

第三種比較複雜，先決條件是回購前後公司均要「資可抵債」(solvent)，並要通知所有債權人。股東或債權人無人反對才可成事。如有人反對，必須由法庭判決。

三種回購的程式差不多：

1. 先弄清楚減少股本是否由章程大綱所授權，如果該公司的章程大綱未授權，須先修改公司章程大綱。
2. 確認公司章程大綱許可減資後，召開董事會，並由董事會授權召開股東大會(general meeting)，且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。
3. 召開股東大會，通過同意減資的特別決議，並在 **15 天內**將特別決議遞交至公司註冊處。減資決議由此正式生效。
4. 簽署股份轉讓書及有關文件。
5. 印製新的公司章程大綱，並對公司成員之相關規定作出調整或修改。
6. 取消作廢的股票證書，發出新的股票證書。

第三種回購的程式方式要增加：於政府憲報聲明在中英文報章刊登中英通告各一份。

針對香港公司減資的法律依據、不同情況下減資的不同方式，以及減資的程式，宏傑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做出了上述之分析與解讀，希望能夠為您及您的客戶提供一定的參考。如果您有進一步的資訊需求，請與我司專業人士聯繫！

## 與中國簽署第 17 份 TIEAs BVI 公司資訊不再高度保密

導讀：

一直以來，英屬維京群島(Britain Virgin Islands，以下簡稱“BVI”)都以其資訊的高度保密性，吸引著世界各地的投資者，成為最負盛名的境外金融中心之一。但是，BVI 公司這一顯著的優點，正在逐漸地喪失。對於中國的投資者來說，更是如此！

2009年12月7日，BVI與中國在倫敦正式簽署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關於稅務資訊交換的協定》，這是BVI簽署的第17份稅務資訊交換協定。這將意味著：BVI公司的資訊透明度將會加大，資訊保密度高的優勢將不復存在。

此次，BVI與中國簽署的TIEAs，僅適用於中國大陸地區，香港、澳門和臺灣不在適用範圍之內。兩國之間的稅務資訊交換將於2011-2012年生效。兩國政府同意，一旦該協議生效，兩國將不會對對方國家的居民實施更為嚴厲的稅收政策，亦不會進行任何「審前調查」（Fishing Expeditions）或要求對方提供與所涉及的納稅人之稅務事宜無關的資料。

BVI與中國之間簽署的TIEAs，雖然遵循OECD慣常的模式，但彼此之間所交換的資訊僅涉及到直接稅，而間接性稅則不在交換範圍之內。所謂直接稅，是指直接向個人或企業開徵的稅，比如，所得稅、薪俸稅、物業稅等；而間接稅則是間接地以公眾為徵稅物件，比如，印花稅、博彩稅、關稅、銷售稅等。

目前，BVI已與阿魯巴、澳洲、丹麥、法羅群島、法國、芬蘭、格陵蘭、冰島、愛爾蘭、荷蘭、荷屬安的列斯群島、新西蘭、挪威、中國、瑞典、英國及美國等17個國

家簽訂了TIEAs，滿足了OECD12份TIEAs的標準，進入了“白名單”的行列。

據國家稅務局公佈的資訊，中國在2009年首次利用稅務資訊交換確認關聯交易，從而追繳了293萬元的企業所得稅。可以想見，將來通過資訊交換，BVI公司的股東資訊、是否為當地稅收居民等關鍵資訊將可能為中國稅務機關所獲取。

#### 相關鏈結

### BVI公司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

2009年12月15日，香港證券交易所發表聲明：批准在英屬維京群島（Britain Virgin Islands）公司在香港上市。

此前，BVI公司可以在美國納斯達克、紐約證交所、倫敦另類投資市場（AIM）、新加坡證交所等世界一流的證交所上市。

BVI是中國吸引外商投資（FDI）的第二大投資來源地。隨著BVI公司可以在香港上市，將會有更多的投資透過BVI進入中國大陸，因為通過在香港的IPO可以提供更為有效的退出選擇。

	宏傑香港總辦事處	宏傑澳門	宏傑上海
地址	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	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	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
電話	(852) 2851 6752	(853) 2870 3810	(8621) 6249 0383
專線*	00800 3838 3800		
傳真	(852) 2537 5218	(853) 2870 1981	(8621) 6249 5516
電郵	Enquiry@ManinvestAsia.com	Macao@ManinvestAsia.com	Shanghai@ManinvestAsia.com.cn
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maninvestasia.com">http://www.maninvestasia.com</a>	<a href="http://www.maninvestmacao.com">http://www.maninvestmacao.com</a>	<a href="http://www.maninvestasia.com.cn">http://www.maninvestasia.com.cn</a>

\*中國大陸/台灣客戶致電專線(00800 3838 3800) 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《逍遙境外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《逍遙境外》	
姓名（中文）		英文：	
公司名稱：			
地址：			
電話：		傳真：	
電子信箱：			
請填妥以上表格，然後郵寄至：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或傳真至： (852) 2537 5218，或可發電子郵件至： <a href="mailto:Enquiry@ManinvestAsia.com">Enquiry@ManinvestAsia.com</a>			